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謝潘麗姬（即被繼承人謝協錦之繼承人）

李祐婷（即被繼承人謝協錦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協錦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柒仟肆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協錦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柒仟肆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

01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
02 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謝協錦於民國106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
08 幣（下同）10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9日起至113
09 年3月9日止，利息利率自撥貸日起前三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
10 68%，自第四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謝協錦違約時為1.0
11 7%）加年利率4.99%計算（即以年息6.06%計息），如未按期
12 攤還本金及利息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自
13 當期還款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暨收違約金，逾期一期
14 時300元、逾期二期時400元、逾期三期時500元，每次違約
15 最高以三期為限。詎謝協錦於108年6月10日還款後即未再依
16 約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
17 定，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謝協錦尚欠767,457元，及自1
18 08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06%計算之利息未清
19 償。而謝協錦已於108年4月29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自
20 應於繼承謝協錦之遺產範圍內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21 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22 第一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約定書、還款
25 試算、存戶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現戶戶籍謄本（見本院
26 卷第107至117頁）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
27 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協錦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30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31 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造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顏莉妹